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酒後駕駛之前科犯行（未構成累犯），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狀況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及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嚴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瑾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蔡明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3525號

15 被 告 高偉宏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高偉宏前於民國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2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於104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前項
23 緩起訴經撤銷，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24 萬元確定，於104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
25 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24日17時許起至同日18時
26 許止，在臺中市大坑附近之工作場所，飲用啤酒後，於同日
27 19時35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8 上路。嗣於同日19時3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
29 0號前時，因員警執行臨檢勤務而為警攔查後，當場對其施
30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9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
31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偉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
05 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06 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8 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劉文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蔡慧美